**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提升项目（一期）部分项目13座二类公厕**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3-09-12**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993107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993107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_Toc993107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993107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0](#_Toc99310761)

[第六章 图纸 51](#_Toc993107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_Toc993107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993107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提升项目（一期）部分项目13座二类公厕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http://www.pdsggzy.com/%2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8%E6%9C%8817%E6%97%A59)，并于2023年10月24日8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9-12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提升项目（一期）部分项目13座二类公厕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093727.17元

最高限价：8093727.17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金额（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提升项目（一期）部分项目13座二类公厕 | 8093727.17 | 8093727.1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提升项目（一期）部分项目13座二类公厕，包含黄河路健康路口东北角（方案一）柏楼村公厕、东环路神马大道西南角（方案一驿站版）东鼎花园公厕、东环路黄河路口西北角（方案一）东环路公厕、开源路长江路口西北角（方案四）长江路公厕、黄河路五七小区对面路南绿化带后（方案四）李苗路辅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附近公厕、黄河路凤凰路口北路西(方案四）姚孟村公厕、凤凰路西环路口东约300米（方案四）姚孟村棚改公厕、豫达工业园园区西墙外绿化带公厕（方案四）、湛河河堤公测1（方案三）开源路河堤东400m公厕、湛河河堤公测2（方案四）新华路河堤西400m公厕（方案四）、湛南路东环路口西约400米路北河堤（方案四）后城村棚改区公厕、西环路姚孟花卉市场门口（方案一驿站版)姚孟花卉公厕、庙侯十字街南加油站旁（方案一）庙侯村公厕，13个公厕建设总面积约1170m2（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提升项目（一期）部分项目13座二类公厕，包含黄河路健康路口东北角（方案一）柏楼村公厕、东环路神马大道西南角（方案一驿站版）东鼎花园公厕、东环路黄河路口西北角（方案一）东环路公厕、开源路长江路口西北角（方案四）长江路公厕、黄河路五七小区对面路南绿化带后（方案四）李苗路辅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附近公厕、黄河路凤凰路口北路西(方案四）姚孟村公厕、凤凰路西环路口东约300米（方案四）姚孟村棚改公厕、豫达工业园园区西墙外绿化带公厕（方案四）、湛河河堤公测1（方案三）开源路河堤东400m公厕、湛河河堤公测2（方案四）新华路河堤西400m公厕（方案四）、湛南路东环路口西约400米路北河堤（方案四）后城村棚改区公厕、西环路姚孟花卉市场门口（方案一驿站版)姚孟花卉公厕、庙侯十字街南加油站旁（方案一）庙侯村公厕，13个公厕建设总面积约1170m2（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3、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湛河区；

5.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5、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5.6、质量要求：合格；

5.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或建市〔2020〕94 号文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投标人应出具项目经理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该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3.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上查询页截图或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

3.6、本项目拟派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量）员、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与其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2021、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11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13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此内容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

3.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09月16日00时00分整至2023年10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4日8时4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

注：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3、本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4.1监督部门：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联系人：杜老师；联系电话：0375-399813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005471936W。

4.2监督部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10号院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156037599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9号河南信息广场B座十层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08557

3.本项目联系人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333908557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http://www.pdsggzy.com/tzgg/41494.jhtml)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并在开标记录表签章确认。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10号院联系人：姚先生联系方式：15603759900邮箱：/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9号河南信息广场B座十层联系人：张女士联系方式：13333908557邮箱：1556136903@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提升项目（一期）部分项目13座二类公厕 |
| 1.1.5 | 建设地点 | 平顶山市湛河区 |
| 1.1.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1.7 |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1.2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 8093727.17 元。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 8093727.17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高于所投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总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注：招标控制价详表下附。 |
| 1.4.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
| 1.4.2 | 工期 | 120日历天 |
| 1.4.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4 | 合同履行期限 |  120 日历天。 |
| 1.4.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5.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 1.5.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1.5.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6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不适用。 |
| 2.3.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333908557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
| 3.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3年10月24日8时4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公开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非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3 |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 8.1.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名。 |
| 8.1.2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
| 9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10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照1.2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以现金、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
| 11.2 | 付款方式（预付款、首付款） |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首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
| 11.3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满足招标人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 11.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数额：拾万元整；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之日前一日23时59分前；3、缴纳方式 3.1 投标人打开http://221.176.192.166:8080/ggzy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3.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其他事项：（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时，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4）本项目支持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 |
|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 | 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以保函形式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形式：以现金或保函形式履约、支付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金额：招标人、中标人均为签订合同价的2% |
| 质量保证金 | 不单独另行收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
| 招标文件费用 | 不收取。 |
| 11.5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
| 11.6 |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本项目为工程项目不适用）** |
| 12 | **评审程序** | 本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1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注：企业划型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4 |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2.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4.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约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
| 15 | **实质性条款** |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投标人部分）**1.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1.1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平劳社监察（2004）1号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否则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视为无效标。**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20日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2%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账或电汇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1.2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根据豫建建【2018】16号文件及平建办【2018】121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二、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2.1、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要求。施工中，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报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2.2、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已完成工程款，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2.3、投标人一旦中标，应保证按招标人的要求，在确定的开工日期迅速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2.4、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2.5、投标人必须以文字形式进行承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中标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以前不再担任其他项目经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参与项目施工管理少于5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项目部组成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参与项目管理少于5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2.6、施工期间，中标人如不按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招标人有权按违约处理。2.7、中标人应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各责任主体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2.8、投标人一旦中标，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周边关系，其费用自理。2.9、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2.10、在招投标期间，投标人所投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班子配备人员须保持一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2.11、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本次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已包含各种材料按规定所需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报的材料价格均应含此费用，施工中、结算时不再调整。2.12、新增工程量假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执行相应的综合单价，没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时其优惠比例不低于5%。2.13、中标人须对工期作出严正承诺并切实履约执行，综合考虑影响工期的各方面因素预见性的开展工作。考虑到本项目工期较短且工程急于交付投入使用，总工期每拖延一天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对于总工期超过5天仍未完工，或关键施工工序节点延迟3天而后续工作预期仍无法达到原先预计的施工节点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三、单项备案内容**根据平建【2009】149号文件规定，外地建筑企业必须在中标公示后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且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前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单项工程备案。**四、合同价款调整办法：**4.1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调整原则：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实际施工计量的工程量相比，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际调整工程量。当工程量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15%（不含±15%）以上时，其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4.2材料单价调整原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承包人承担一定范围的材料价格风险，当主要材料价变动幅度在±5%（含±5%）以内时，不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5%（不含±5%）以上时，仅调整超出±5%以外部分。4.3施工过程中变更、工程签证等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调整办法执行5.1。4.4除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内容按实际发生调整外，其他均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未列的项，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类似，则根据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调整；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的费用文件组出综合单价，新综合单价=组出的综合单价\*优惠比例（投标人自主投报）。4.5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规定与国家或地方行政法规规定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按国家或地方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政策调整文件规定执行。**注：以上“一到四”所有条款投标人应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 16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17 | **合同签订方式** |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与中标人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
| 18 | **招标控制价详表**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总额：8093727.17元，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6361130.34元，措施项目费总额864667.68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164636.33元，其他措施费总额74087.14元，单价措施费总额 625944.21元），其他项目费总额：0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0元，暂列金总额 0元），规费总额199639.75元，税金总额668289.4元； |
| 附表：单位（元）**招标控制价总额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总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工程名称 | 招标控制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规费 | 税金 |
| 总额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暂列金额 |
| 黄河路健康路口东北角（方案一）柏楼村公厕 | 576392.22 | 455104.10 | 59632.63 | 11667.26 | 0 | 0 | 14063.48 | 47592.01 |
| 东环路神马大道西南角（方案一驿站版）东鼎花园公厕 | 561795.35 | 441522.99 | 60191.78 | 11287.79 | 0 | 0 | 13693.80 | 46386.78 |
| 东环路黄河路口西北角（方案一）东环路公厕 | 555637.20 | 438974.35 | 57132.23 | 11308.41 | 0 | 0 | 13652.32 | 45878.3 |
| 开源路长江路口西北角（方案四）长江路公厕 | 597919.85 | 462464.84 | 70960.26 | 12421.25 | 0 | 0 | 15125.23 | 49369.52 |
| 黄河路五七小区对面路南绿化带后（方案四）李苗路辅道与黄河路交叉口附近公厕 | 643760.38 | 503010.76 | 71828.76 | 13086.95 | 0 | 0 | 15766.33 | 53154.53 |
| 黄河路凤凰路口北路西(方案四）姚孟村公厕 | 602723.47 | 466716.13 | 71041.06 | 12479.13 | 0 | 0 | 15200.12 | 49766.16 |
| 凤凰路西环路口东约300米（方案四）姚孟村棚改公厕 | 629790.60 | 489998.25 | 71888.81 | 13071.76 | 0 | 0 | 15902.48 | 52001.06 |
| 豫达工业园园区西墙外绿化带公厕（方案四） | 650569.01 | 508085.62 | 72453.8 | 13477.58 | 0 | 0 | 16312.88 | 53716.71 |
| 湛河河堤公测1（方案三）开源路河堤东400m公厕 | 745344.80 | 595818.19 | 70019.1 | 14874.65 | 0 | 0 | 17965.28 | 61542.23 |
| 湛河河堤公测2（方案四）新华路河堤西400m公厕（方案四） | 631769.22 | 495513.33 | 69014.24 | 12381.31 | 0 | 0 | 15077.22 | 52164.43 |
| 湛南路东环路口西约400米路北河堤（方案四） 后城村棚改区公厕 | 701657.22 | 553665.23 | 71965.05 | 14840.22 | 0 | 0 | 18091.94 | 57935 |
| 西环路姚孟花卉市场门口（方案一驿站版)姚孟花卉公厕 | 627837.40 | 498648.47 | 62052.62 | 12586.94 | 0 | 0 | 15296.53 | 51839.78 |
| 庙侯十字街南加油站旁（方案一）庙侯村公厕 | 568530.45 | 451608.08 | 56487.34 | 11153.08 | 0 | 0 | 13492.14 | 46942.89 |
| **合计** | **8093727.17** | **6361130.34** | **864667.68** | **164636.33** | **0** | **0** | **199639.75** | **668289.4** |

 |

**注：本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适应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于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统一回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实质性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

3.1.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清单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其投标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串通作弊，哄抬标价；

5）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对于恶意投诉，无理质疑，没有事实根据，经落实查证属实的，扣除投标保证金；

7）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仅用于上传）；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6．评标

#### 6.1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二家时视为无竞争力，需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注：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证书、证件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证书、证件等资料均审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招标文件内提到的有关原件的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以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形式提供，且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项目相关所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招标人保留随时查证的权利，投标人若有弄虚作假情况，视为其同意其投标无效。** |
| 1.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  |  |  |
| --- | --- | --- |
| 2.1.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 35分商务标： 50分综合标： 15 分 |
| 2.1.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其中：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0.3≤K≤0.5，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取值为0.5。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100%（含100%）—95%（含95%）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的商务部分评分。（1）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均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以招标控制价的98%为评标基准价（2）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3）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含5家），则以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评标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 2.1.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5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0～3分 |
|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0～5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0～3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0～3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0～3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 0～3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3分 |
|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0～2分 |
|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0～2分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0～2分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得程度 | 0～2分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0～2分 |
| 风险管理措施 | 0～2分 |
| 以上小项若有缺项，该小项得0分，但不因此构成无效标条件。 |
| 2.2.2（2） | 综合标（15分） | 优惠承诺（0-9分） | 优惠承诺应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投标人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结合自身具备的条件、能力、实力，主动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工期、节约投资。可着重突出中标后项目前期及相关配套工作的迅速展开，施工过程的不间断施工，企业综合的人员、资金、技术实力，以及相关工作的不可预见性及工作开展的前瞻性和方案的建设性，内容务求详尽，量化具体、切实可行。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及需求，针对各投标人所做优惠服务承诺的程度及保证措施进行量化打分，方案可行、措施到位，有具体量化的时间节点保证和明确、准确的数字支持及表述。在1-9分区间内打分，没有承诺该项得0分。 |
| 履职尽责承诺（0-3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在岗、不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承诺缺一个扣1分，没有提供承诺的得0分） |
| 评标委员会意见（0-3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先进、科学、合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给予打分。 |
| 2.2.3(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50分） | 1、投标报价（评标价）（30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30分。当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每偏离1%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计取。 |
|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分） |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
| 备注：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单价部分因非投标人原因而无法评分，则该项所有投标人按照统一标准，该项计0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

###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格式文件规定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估单价与招标人下发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7）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名称、项目特征、单位、数量与招标人下发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立即提交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1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1天内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2万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7.10暂停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暂停施工，每停工1日的停工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2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万元 。

特别说明，因工期短，工期紧，承包人暂停累计超过5天（含5天），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无责任取消施工合同。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注：本项目所有使用的工程建设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送检的费用均以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检验合格方能进场）。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中标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首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全部已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一年满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在每次付款前的月底编制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单后七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三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利息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内容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附件”内容。

注：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见招标文件附件）

**编制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各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2.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小写）  |
| 规费：（大写） （小写）  |
| 税金：（大写） （小写）  |
| 暂列金总额：（大写） （小写）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 （小写）  |
| 投标报价（评标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暂列金总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大写） （小写）  |
|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大写） （小写）  |
| 人工费（不含税） | （大写） （小写）  |
| 质量目标 |  |
|  施工工期 | 日历天 |
| 工程量清单以外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优惠比例 | （自主填报）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级 别 | 注册编号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已缴纳证明材料及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证明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标，图标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注：施工组织设计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规定资料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果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机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九、其他资料

（一）实质性条款承诺书格式

承诺内容：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至少在投标文件末页，附集中单列的文字表述版：**

**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性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报价：**

**工期：**

**项目经理名称、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及注册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名称、身份证号、职称级别及职称证书号：**

**项目其他组成人员岗位及姓名：**

**业绩的项目名称：1. 2. 3.……**

**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

**2、业绩有关材料内容描述：**

**业绩1：**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名单：**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验收日期：**

**业绩2：**

**……**